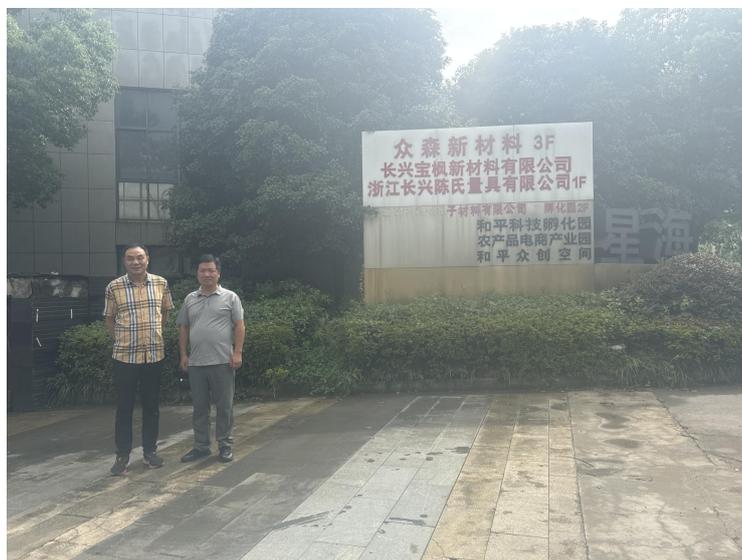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长兴宝枫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8-02 长兴宝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制品 1800 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长兴宝枫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CTE69A75，法定代表人：姜青青，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长兴宝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 万元，租用杭州华剑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1979 m²作为生产用房（该厂区的不动产所有权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由浙江长兴品上服饰有限公司转移至杭州华剑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主要包括：2#厂房一栋（丙类二级，一层生产车间：1098.42 m²，二层仓库：880.58 m²），实施年加工塑料制品 1800 吨项目，购置高速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履带式压片机、切片机、磨粉机、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塑料制品 1800 吨的产能，年产值 3000 万元，年创税 100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经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8-330522-04-01-296562。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由宁波华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APJ-(浙)-013）完成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于 2024 年 3 月由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轻纺行业（轻工工程）乙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A352007614）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确认。现本项目已竣工并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试生产情况良好（截至目前试生产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设备设施运行良好并达到设计要求）。</p> <p>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树脂颗粒、颜料、助剂等，产品和涉及的原辅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各产品的生产均为简单的物理加热、融化、混合等复配过程，各工艺均不涉及化学反应。采用叉车作为运输物料的工具，涉及使用的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厂内不涉及柴油储存），故本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原辅料色母粒、助剂（纯聚酯固化剂 A100）、助剂（流平剂 L88）及产品塑粉为重点可燃性粉尘。</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C2929),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 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标准, 因此, 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 645 号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 根据总局第 77 号令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浙安监管综〔2016〕108 号, 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 长兴宝枫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4.8~2024.1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10	